

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

講師 劉金龍

經歷：臺中市政府發包科科长

課程大綱

- 壹、前言
- 貳、最有利標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 參、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 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壹、前言

最有利標定義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者。」
- 異質性如何分析評估？(異質性分析評估表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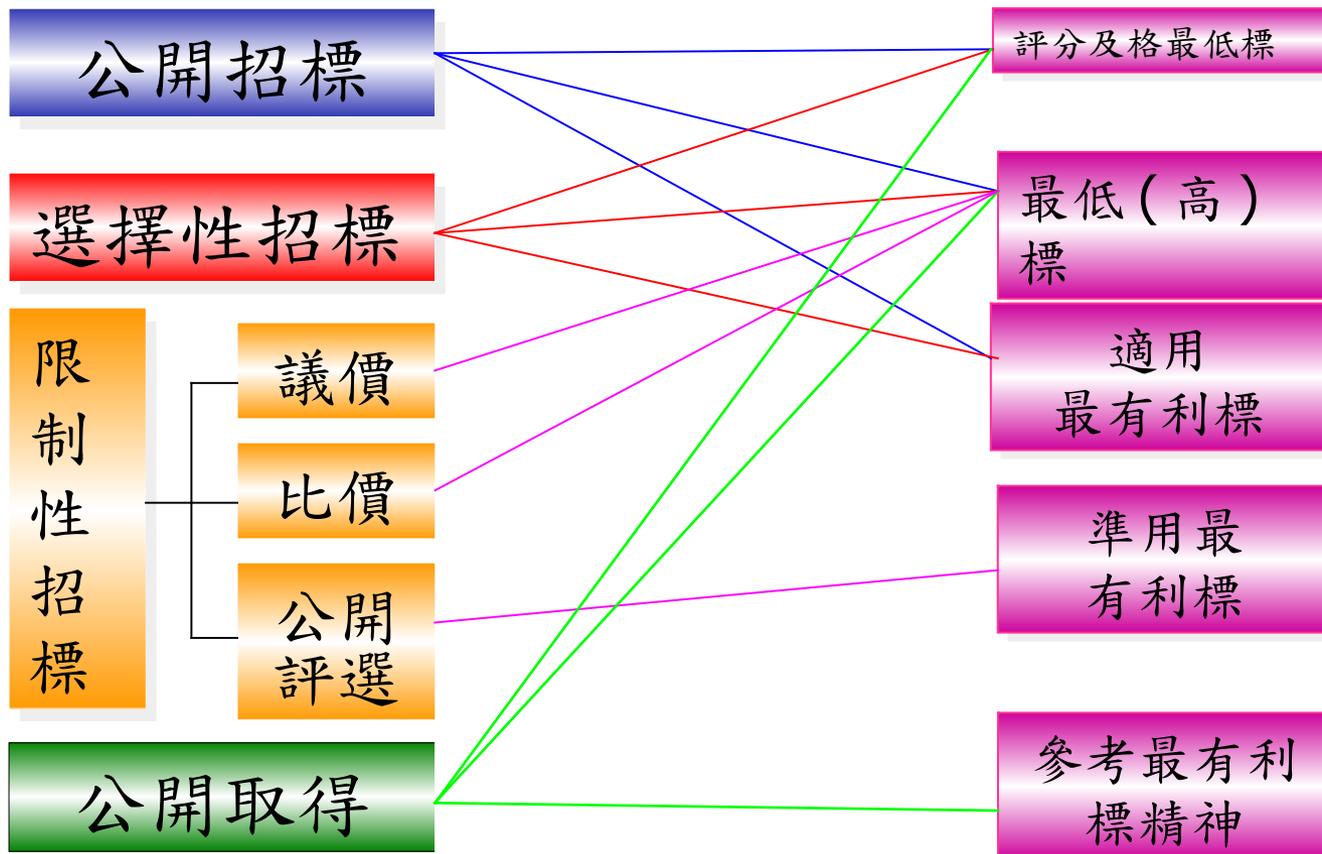
貳、最有利標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 一、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適用最有利標
- 二、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 三、公開取得取最有利標精神

招標方式及決標方式

逾公告金額 1/10
均適用

未達公告金額



§ 52- 決標原則

採購法第 52 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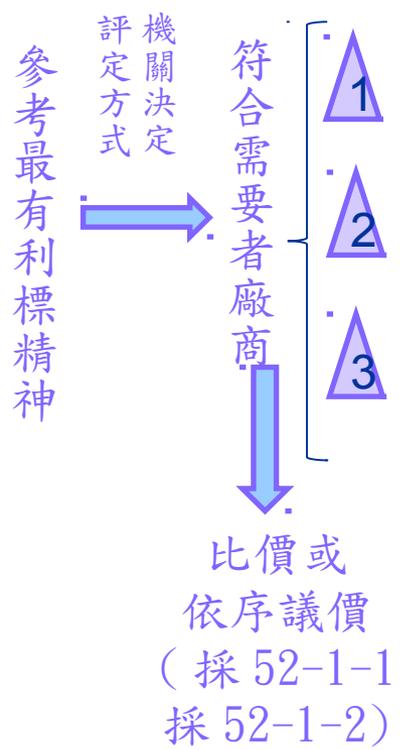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底價訂定時機 (採 46、細 54)
 - 底價訂定程序 (細 53)
 - 底價訂定權責 (採 46)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得不訂底價情形 (採 47-1-1)
 - 標價合理認定權責：成立價格評審委員會 (細則 74)(固定價格或費率得免)
 - 建議價格之提出時機：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標價後提出，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 52- 決標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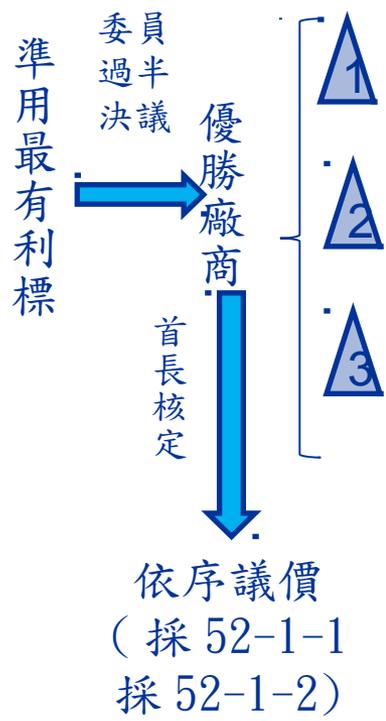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得不訂底價情形（採 47-1-2）
 - 最有利標決定權則：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採 56 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採 56-1 應成立評選委員會
 - 採 56-3 逐案報上級機關核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 分項複數、依數量複數、分組複數
 - 形式審查合格家數規定
- 準用最有利標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原則(工程會 09700248740)

參考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適用最有利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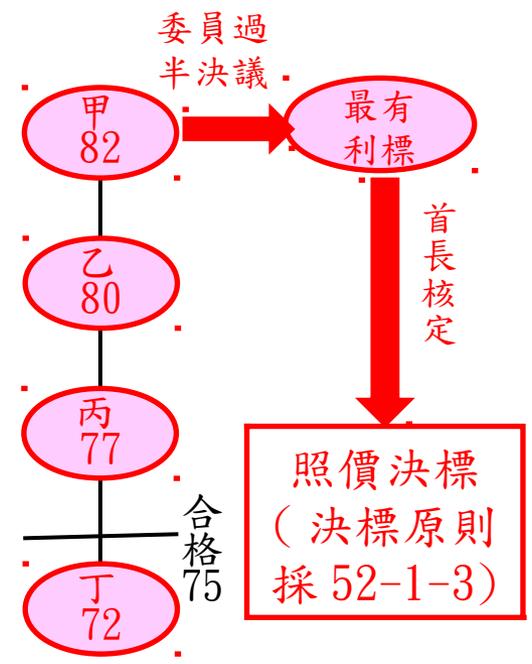
依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評定方式



決標原則
參考 52-1-3 精
神



決標原則
準用 52-1-3



貳、最有利標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適用情形 作業程序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評選優勝廠商	公開取得最有利標 精神擇符合需要者
法規依據	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採購金額	不限金額（惟未達公告金額者不具效益）	不限金額（惟未達公告金額者不具效益）	未達公告金額
報上級機關核准	逐案核准	免報	免報
評選委員會	應成立	採 22-1-9, 10 應成立	成立評審小組即可
工作小組	應成立	採 22-1-9, 10 應成立	得成立
適用採購類別	工程、財物、勞務	採 22-1-9 限技術、專業、資訊及社會福利服務之勞務 採 22-1-10 設計競賽（含工程、財物、勞務） 採 22-1-11 房地產	工程、財物、勞務
刊登採購公報	應刊登	應刊登	得刊登

貳、最有利標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適用情形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公開取得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
作業程序			
第一次招標廠商家數	公開招標 3 家，選擇性招標後續邀標無家數限制	無家數限制 1 家即可	3 家，可事先簽准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
底價	不訂底價為原則，如有減價必要應納入協商程序時洽減	非固定價格，應訂底價或由評審委員會提建議價格	非固定價格，應訂底價或由評審委員會提建議價格
作業程序	程序依資格、最有利標評選及照價決標	程序依資格、優勝廠商評選及議價	程序依資格、擇符合需要者評審及比價或議價
評選結果核定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無強制規定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之後續處理	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3 款	1. 依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4 款	1. 依序議價依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4 款 2. 比價可依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2 款

叁、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叁、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評定方式	總評分法	評分單價法	序位法
價格納入評選項目	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以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價格不納入評選項目	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除以總評分得出之商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序位第 1 者為最有利標。
固定價格給付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1.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各種評定方式，得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惟建議採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其評選結果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規定，仍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一、成立評選委員會
-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 三、底價及報價
- 四、開標與審標
- 五、評選
- 六、協商
- 七、決標程序
- 八、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 九、其他
- 最有利標採購作業流程

一、成立評選委員會

➤ 任務 (組織準則 3)

-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辦理廠商評選。
 - 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 採購評選委員會可否協助機關辦理廠商資格審查？

一、成立評選委員會

➤ 成立時機 (組織準則 3)

-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依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4 款
- 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者，成員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者。
- 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一、成立評選委員會

-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委員互推之召集人為內聘委員？）
- 外聘專家學者應經本人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外聘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
 - 對於不同之採購案，得否遴聘相同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一、成立評選委員會

➤ 保密規定 (組織準則 6)

- 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一、成立評選委員會

- 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應一併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附於通知書中。
- 委員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97.4.28增訂)
 -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 **第二次招標可否延用第一次招標之委員？**

一、成立評選委員會

▶ 注意事項

-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以便處理各種行政作業。
- 委員為無給職，但符合「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者，仍得依該規定支給出席費及稿費。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亦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 內派或外聘如何認定？家長會長外聘或內派？（工程會 09600110340）
- 外聘是否均可領出席費？（10200393300 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 外聘評選委員可否領審查費？（工程會 09800569520）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 確認需求及規範：以機關需求所必須為限，避免規範訂定太細或太嚴苛，造成限制競爭，可依功能、品質、效益、期程及經費等規範。
- 透過異質性分析確認不同廠商於每個面向間之差異性，評選項目及子項合格分數應合理：訂定過嚴，造成不公平競爭（例如可訂定工程總需求經費評審項目或子項之合格分數）
 -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不當或配分與重要性不平衡
 - 非屬價格評分項目異質性低者，價格權重應適度提高(20~50%)。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 評選項目：**盡可能量化**，不能量化者則加以**質化**，無法量化及質化者，不宜納入評選項目。顯性如空間規劃、施工期程、價格較易評估，隱性如過去履約績效，較易失真。
-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採**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 未採固定價格給付，應規定廠商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 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宜增設「創意」之評選項目，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 適當之配分及權重（評選辦法 8）

- 依差異情形區分級距計分者（例如依旅館之分級情形計分），每一計分級距所代表之差異應明確。
- 依廠商優劣情形計分者，優劣差異與計分高低應有合理之比例（例如投標文件內容之優劣差異小者，計分之差異亦小）。
- 計分應具客觀性，不得與採購目的無關（例如採購公務車，高於法定速限之車速差異即與採購目的無關）。
- 價格評分不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例如以全部廠商之標價平均值認定各廠商標價之合理性）。
- 廠商簡報及答詢，列為評選項目之一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 20%。（是否須簡報，是否列評選項目？）
- 價格納入評分或評比者，其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

三、底價及報價

-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何時訂定底價？）
-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洽優勝廠商議價時，採訂定底價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不可於開標前即訂定底價；採不訂底價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
-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
- 非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廠商報價均應納入評選。（評選項目或綜合評選）

四、開標與審標

- 由機關人員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是否採分段開標？）
- 廠商報價文件是否必要另外裝於價格封？
- 廠商報價文件是否需要總標單？
- 得否允許廠商修改報價明細？

五、評選

- 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包含
 - (1) 採購案名稱。
 - (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初審意見範本
 - 工作小組發現廠商投標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應如何處理？

五、評選

- 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委員因故辭職或解聘如何處理？
- 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專業簡報人如何處理？是否採統問統答方式？
 - 評選項目及子項未逐項評分，謹記載總分或總序位，得否？

五、評選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某委員於召開第一次審查評選項目會議後，提出辭呈，爾後參與該標案某廠商之工作成員並投標，機關如何處理？
- 所稱「**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
- 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規定第4名以後之序位或評分均相同，可以嗎？）**
- 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實施調查或勘驗。**（如午餐團膳、遠端監錄系統）**

五、評選

➤ 明顯差異之可能態樣：

-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序位為前1、2名，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為最後1名；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85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低於70分。
-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配分30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24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為10分。
-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例如工作小組所擬具初審意見，顯示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表現明顯較其他廠商差，評選委員卻評為高分。或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認為某廠商報價高於預算，評選委員會卻評定為最有利標。

五、評選

-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決議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
- 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4.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明顯之差異時可否去頭去尾方式處理？
 - 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如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得否拒絕？

五、評選

-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六、協商

-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就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標更
更改項目採行協商措施。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標
更改之項目者，不得採行協商措施，應予廢標
- 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
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
送之機會。
- 廠商重行遞送後，再進行綜合評選，綜合評選
不得逾3次。協商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避免
洩漏該廠商資料。
- 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必須
為協商項目之一。
 - 由誰負責協商？協商對象？

六、協商

-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一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六、協商

➤ 協商時應注意事項：

- 1、列出協商廠商待協商項目，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 2、擬具協商程序。
- 3、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
- 4、慎選協商場所。
- 5、執行保密措施。
- 6、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
- 7、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露於其他廠商。
- 8、協商應作成紀錄。

六、協商

- 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評選項目	○○ 廠商投標內容	優點 / 缺點 / 錯誤或疏漏之處 (施行細則 78 條)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團隊專業技術能力	計畫主持人具土木技師證照，團隊至少有 1 人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品管人員至少應有 2 人，均應專任。
規劃設計理念及圖說	橋兩端與道路連接處坡度 5%。	橋兩端與道路銜接處，應考量橫向車流
經費需求及價格合理性	總工程費用 5450 萬元，技術服務費用 445 萬元	總工程費用偏高不合理。

七、決標程序

- ▶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為執行該規定，機關應妥善利用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 廠商於機關提供標價清單變更數量，機關如何處理？
- ▶ 機關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
 - 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
 - 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決標程序

-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
 - 評定最有利標後，發現底價尚未開啟？
- 限制性招標評選優勝廠商，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 廠商報價明顯錯誤如何處理？
 - 優勝廠商拒絕議價，如何處理？
- 公開取得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七、決標程序

可否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 (工程會 09400380130)

- 準用最有利標得否於評選優勝廠商後，洽優勝廠商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並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議價乙節，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 有關議價執行程序疑義，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

七、決標程序 - 同分、同序位之處理

- 適用最有利標 (價格不納入評分項目，不適用下列規定)
 - 總評分法或評分單價法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
 - ◆ 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序位法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七、決標程序

-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依專業服務第 8 條、技術服務第 23 條、資訊服務第 11 條及設計競賽第 10 條規定，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標價相同時，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工程會 09500388580)
- 準用最有利標錯誤案例

八、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 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姓名及職業及出席委員姓名。
- 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通知其原因；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通知其原委及該未得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之序位評比結果。
- 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之製外會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機密者攝影或複印外，應予公開。

八、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 總表應載明事項：

- 採購案。
- 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 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 前項第四款，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審計機關要求調閱，如何處理？採購稽核小組調閱可否？

➤ 採行協商措施之開標、投標、審標程序所應保密之內容，決標後應即解密。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仍應保密。

九、其他

- 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工程會 10200393300）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議程表